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终361号

原公诉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 男, 19 年 月 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户籍住址广东省

房,居住地址广州市天河

房。2017年3月2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7年5月9日被本院裁 定维持原判。因本案于2018年12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 留,2019年1月5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赵峻博, 系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 犯诽谤罪一案,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9) 粤 0106 刑初 960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 不服,以事实不清为由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审阅卷宗材料,讯问原审被告人 和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8年12月19日上午,被告人通过手机 微信(微信名"YJH")在"世界同盟群英会"等11个微信群内(群

成员共 3000 余人)发表署名"庸人醉语"的文章《致某某某》,公然损害国家形象,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同年 12 月 23 日,被告人 在本市天河 发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公安人员从被告人 身上缴获作案工具苹果 5S 手机 1 台。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原审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 1.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证实本案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
- 2.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证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于2018年12月23日对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
- 3.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 2018年12月23日14时40分许,民警在工作过程中在本市天河区 大院院子内抓获一名以网名为"YJH"的微信账号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时段在"世界同盟群英会"等多个微信群内发表诋毁国家领导人的言论性文章的男子,后将该男子即 带回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人员从被告人 身上查获 1 台苹果 5S 手机。
- 5.公安机关制作的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 的手机提取内存的通讯信息,包括涉案文章在内等微信短信内容。
- 6.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抓获现场照片,证实被告人。被抓获现场为本市天河。花园大院。

- 7.公安机关制作的手机照片,证实被告人 被扣押1台苹果手机。
- 8.公安机关制作的微信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 的微信号 名称、所加入的微信群、与微信群成员的聊天记录、发送文章《致某某某》的记录以及文章内容等。
- 9.公安机关制作的被告人 的手机微博主页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 手机微博名称为"庸人醉语"。
- 10.公安机关制作的被告人 的手机微信收藏夹截图照片,证实被告人 的手机微信收藏了文章《致某某某》。
- 11.被告人 的前科材料,证实2017年3月24日,被告 人 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八个月,缓刑一年;2017年5月9日本院裁定维持原判。
- 12.被告人的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已满十八周岁,负完全刑事责任。
- 13.被告人人供述,其微博号(新浪)为"庸人醉语"。其在 2018年12月19日11时时段分别在十一个微信群内转发过一篇标题为《致某某某》的文章。

原判认为,被告人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 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

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 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 不服,提出上诉称:原判认定事 实的证据不足,不符合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其转发的文章内容 多是情绪化、观点性评论,不属于事实性诽谤,因此不属于捏造 事实;即便认定涉案文章属于或包含事实性诽谤,根据相关法规 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的规定,其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 未达到诽谤罪的立案标准;其行为达不到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 益的程度,原公诉机关随意扩大诽谤罪公诉范围的做法,违反罪 刑法定的原则。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其无罪。

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 涉案文章内容不构成诽谤, 而是属于一般性言词侮辱; 即使认定文章内容属于诽谤, 但未达到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程度; 原判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同,原判的证据已经质证,查证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 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意见。经查,上诉人 将一篇《致某某某》的文章在其手机 11 个微信群里散发,其 微信群有 3000 多人。该文章署名为"庸人醉语",与上诉人所使用 的新浪微博名称"庸人醉语"是一致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上 诉人在回答微信群友其本人是否上述文章的作者时,上诉人做了 肯定答复,上诉人曾在微信群里表示"我那篇'致某某某'竟然微博

发不了......"。侦查期间上诉人在回答侦查人员讯问时表示不记得 上述文章是其所写的还是其转发的。原审庭审期间上诉人在回答 公诉人讯问时称该文章, 是其在收藏夹里的文章, 由其分享到群 里。该文章的内容显示作者曾遭遇了"两个冤案",而上诉人归案 后一直声称其本人有"两个冤案"。原审庭审期间上诉人拒绝回答 审判长的提问,即文章中的"两个冤案"与其本人在原审庭审中所 说的"两个冤案"是否为相同的案件。该文章并非格式化的文字, 带有明显的个人意识和倾向。上诉人作为一个正常思维的成年人, 不可能不记得或者无法辨别其本人撰写的文章。因此原判认定上 诉人具有诽谤他人的主观故意并无不当。手机微信传播速度快, 范围广,影响大。该文章存在多处捏造事实,恶意攻击、诽谤我 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内容,对我国政府和国家领导人进行诋毁、 抹黑,损害了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上诉人及其辩护人 提出该文章内容多是情绪化、观点性评论,未达到严重危害国家 利益程度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上诉人 ●的行为属于"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原判 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并无不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上诉人 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原判根据上诉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上诉人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无不当。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杨家豪上诉要求改判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敏治审判员 王婧审判员 刘卫鸿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桂萍 何蓉蓉